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1

第12期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仑政办发〔2021〕66号）.....	（2）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的通知（仑政办〔2021〕71号）.....	（11）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白峰街道办事处新印章的通知（仑政办〔2021〕72号）.....	（15）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仑政办〔2021〕73号）.....	（17）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仑政办〔2021〕75号）.....	（2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国有人民防空资产平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仑政办〔2021〕76号）.....	（23）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仑政办〔2021〕78号）.....	（26）

【 部门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仑语〔2021〕3号）.....	（28）
关于公布2021年度北仑区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奖获奖工程名单的通知（仑建〔2021〕94号）.....	（32）
2022年北仑区房屋安全排查、鉴定机构登记企业名录.....	（35）

【 政策解读 】

解读《北仑区国有人民防空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8）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仑政办发〔2021〕6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工作，根据《宁波市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20〕6号）、《关于实施“强港强区引才工程”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团队的实施办法》（仑人才发〔2021〕1号）、《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培养的暂行办法》（仑政〔2021〕15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的筹集渠道包括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和政府集中建设，主要用于我区高层次人才安居。筹集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单套户型建筑面积一般应在150平方米以内。

区级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筹集、移交、接收及使用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人才安居专用房政策、建设、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区级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做好人才安居专用房土地出让、建设、移交、接收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一) 区委人才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人才安居需求编制人才安居专用房年度筹集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负责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土地供应、规划审批以及权属登记等工作。

(三) 区住建局负责拟定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协调人才安居专用房建设、移交、接收和管理。

(四) 区发改局负责政府投资的人才安居专用房相关项目的审批服务。

(五) 区人社局负责申请人才安居专用房的人才资格认定、申请受理和租金拨付工作。

(六)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区级人才安居专用房项目有关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

(七)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区级代持机构代表区政府持有区级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具体负责房源的移交接收、权属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章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

第四条 区级资金做地的商品住宅用地中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含对应比例的停车库或停车位，下同)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条 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一般采用分散方式配建，即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不预先要求布局在特定楼栋、层次或单元，但须按照所在项目商品住房同等标准建

设。因项目户型定位等特殊因素，确需集中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的，配建的位置、户型须经区住建局同意。 第六条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程序：

（一）筹集计划。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编制人才安居专用房年度筹集计划，明确各区域的配建总量，列入年度商品住宅用地出让计划。

（二）土地供应。根据年度筹集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积极争取将配建总数及比例纳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在土地挂牌前，按照配建比例及其他相关要求，配合市局做好对应地块的出让方案。

土地出让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积极向市级部门沟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企业应承担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建设和移交等责任和义务，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三）规划建设。开发企业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要求，开展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并在项目户型设计阶段充分考虑人才安居专用房的面积控制因素。

（四）房源选定。在申领预售许可证前，开发企业应报请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选定工作。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牵头按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面积占整个项目住宅面积比例在该项目各户型房源中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定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项目中有150平方米以上户型的，一般采用将150平方米以上户型的相应选房比例平均分摊至150平方米以下户型。

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选定后，开发企业与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及时签订人才安居专用房移交协议，并附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清册。列入房源清册的人才安居专用房不得纳入预售(销售)范围且应当在楼盘表中明确标注。

(五) 移交接收。在项目具备交付条件后，开发企业应按移交协议及经公证机构公证的摇号结果与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完成人才安居专用房的权属登记申请工作。权属登记后人才安居专用房总建筑面积不足配建要求且差额不足以安排整个项目(整宗地)中最小面积单套住宅的，由开发企业按照项目已销售住宅均价给予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应面积货币补偿。权属登记后超过配建要求部分面积，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已销售住宅均价给予开发公司相应面积货币补偿。

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移交接收、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开发企业、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引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将接收的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信息登记造册，并按照上级关于人才安居专用房管理的要求进行系统管理。

第三章 集中筹建

第七条 政府集中建设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应充分考虑人才队伍结构和人才安居需求，项目规划选址应综合考虑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布局、公共配套，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

集中建设的人才安居专用房按照谁投资谁持有原则，建成后由投资单位持有产权。一般情况下，为有利于集中管理，优先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第八条 政府要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的培育和管理工作的，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筹集出租型房源解决人才居住需求。

鼓励房地产企业规模化租赁经营各类园区的配套住房或商务公寓，并通过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和专业物业管理措施，形成邻里式租赁社区。

允许符合条件的闲置商办用房按规定程序改建为出租型房源解决人才居住需求，建议操作办法按照《北仑区非住宅改建联合审批办法》实施，改建后须进行规划、建设及消防验收。

第九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符合用地规划前提下集中建设职工宿舍，解决企业或园区职工(包括企业或园区人才)居住需求。

用人单位也可通过租赁或购买市场房源，实现人才住房分布区域、套型结构、规格档次的多样化，满足人才的多样性居住需求。

第四章 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申请和审核

第十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对象及条件

全职新引进在北仑工作的企业身份人员（含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内的企业身份人员，不含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的企业身份人员），且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家庭户无房产的人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人才安居专用房，政策享受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一）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若人才目录调整，人才按调整后目录分类，调整前已在享受政策的人才，可按原分类目录享受相关政策）；

（二）博士人才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三）入选省级、市级、区级双创团队项目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且具有硕士学位的人才，其中省级或市级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2名，区级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1名；

（四）按照《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分类目录》已认定的A、B、C、D类人才；

(五) 其他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紧缺人才。

卫生系统新引进的符合上述人才层次的人才，教育系统新引进的符合上述人才层次的人才和新引进的市级及以上名校（园）长、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有获得五大学科奥林匹克全国奥赛决赛金牌的竞赛教练、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毕业生，上述人才可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流程

人才所在企业可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集成电路企业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对人才家庭宁波大市范围不动产情况进行审核；区人社局对人才资格条件进行审核；通过后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房源并负责日常管理。申请材料如下：

(一) 《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表》；

(二) 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护照）、结婚证；

(三) 人才学历学位证书（全日制学位的，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证明，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四) 人才资质证明材料：入选人才工程的证明材料、北仑区集成电路企业人才认定书或其他人才资质证明材料；

(五) 引进人才全职入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或个税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

第十二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人和所在单位通过填写《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申请表》确保申请人和企业对居住终止条件知情并同意；人才所在单位要建立人

才动态管理机制，对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者的真实性负责，对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区人社局，对不再符合人才专项房享受条件的，应及时办理人才房退出手续。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接收、使用和管理所涉税费和装修、房屋保险、运营维护等费用，同步享受租金收益。

第十四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交付使用后，日常物业管理应当纳入所在小区统一管理，并与所在小区商品住房享受同等物业服务，承担同等义务。

第十五条 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每年年初预测年度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初步需求计划，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年度预测需求给予110%的房源配备；如当年度可提供的房源不足以覆盖人才需求，所有房源优先保障人才居住需求。

第十六条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创新管理手段，做好人才安居专用房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对实地抽查和年度普查中发现的转租、转借、改变住房用途或其他违反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规定的，第一时间上报区人社局并做好清退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核准人才数量、类别、相对应的户型面积以及当年（批）可供房源数量、套型等情况，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给予安排房源，确定承租对象的具体承租位置，并办理入住手续。

对于暂时空余的房源，为提高人才房使用率，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以采用市场化运营方式对外出租，出租管理办法参考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房屋出租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为更好的服务人才，满足人才入住要求，对毛坯交付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按标准对毛坯房进行精装修，对精装修交

付的人才安居专用房，以交付标准对外出租；所有人才安居专用房配备床、橱柜、常用电器等必要的生活设施。

第十九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租赁价格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根据房产价值并综合考虑房产所在地段、租赁市场行情等因素对租金进行评估，确定租赁价格，并进行动态调整。

为充分发挥人才安居专用房对人才引进的支撑作用，对人才房租价格按评估价格给予9折优惠，最高不超过3500元/月/套，每半年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区人社局按实结算。对个别特殊情况，可由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商议确定。

第二十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租赁实行合同管理，水、电、物业、燃气等相关费用由人才自行承担，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车位等附属设施根据需求按市场化运作，采用“先到先得”方式配租。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享受安居专用房人才不得对房产进行二次装修、改变房屋结构、设施设备和用途，对于基于对房屋的合理利用所需开展的改变需报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备案同意，其形成的附属物归公司所有，退租时不予补偿。承租人应合理使用并保护好房屋内固定设施和设备，在承租期限内损坏的，应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费用进行修复或按现值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资格：

- （一）自身条件改变已不符合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资格的；
- （二）在北仑区变动工作未重新办理居住手续的；
- （三）擅自转借、转租、自行合租、调换或者闲置不用的；

(四) 改变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拒不恢复原状、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违反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管理规定的；

(五) 所在单位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不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审核的；

(六)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资格的；

(七) 已享受人才安家补助或购房补贴的；

(八) 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责令其退房，可以为其安排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的搬迁期，搬迁期租金按照市场评估租金价缴纳，搬迁期满，仍无法腾退的，按照市场评估租金价上浮 30% 缴纳房屋占有使用费。拒不腾退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人才安居专用房。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用人单位应积极协同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人才出现不适宜继续居住人才安居专用房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反馈。人才所在单位出现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情形的，该单位三年内不得再申请人才安居专用房。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发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转让需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土地使用权的，须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继受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建设移交等责任和义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应当在转让后通报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和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人才安居专用房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动工、竣工的，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土

地出让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未按规定建设和移交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由住建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未按规定使用人才安居专用房的，按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已享受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的人才在申请各类购房补贴时，需扣除人才安居专用房租金部分。已享受高层次人才专项房政策及其它租房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出台前已出让土地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集中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的通知

仑政办〔2021〕71号

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24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7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的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范围为 2021 年由我区接收，符合《宁波市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和《北仑区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仑政〔2013〕3 号）规定的由政府安排工作的安置对象。以上对象中，获平时二等功（战时三等功）及以上奖励人员实行指令性安置；其余人员实行考试考核，按照总分排名次序，由高到低公开选择就业单位。具体考试考核办法按《北仑区退役士兵安置考试考核暂行办法》（仑退字〔2013〕2 号）执行。

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法律赋予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是一项关系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任务。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认真落实计划，确保按时完成本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任务。

附件：仑政办 71 号（附件）.doc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北仑区 2021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表

序号	单位	岗位性质			
		区属事业	中央企业	省属企业	区属企业
1	区人武部下属事业	1			

2	区农业农村局下属 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1			
3	区交通局下属 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分行		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分行		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分行		1		
7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1		
9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公司 邬隘支局		1		
1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供电段		1		
12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1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	

序号	单位	岗位性质			
		区属事业	中央企业	省属企业	区属企业
14	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15	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宁波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
16	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宁波滨港智慧城市运管有限公司				2
17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 宁波市北仑区青智贸易有限公司				1
18	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 宁波北仑灵峰土地开发公司				1
19	北仑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宁波市北仑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
小计		3	9	3	7
合计		22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白峰街道办事处新印章的通知

(仑政办发〔2021〕7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因“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白峰街道办事处印章（编号：3302060174329）”损坏严重，决定启用新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白峰街道办事处印章（编号：33020610094739）”。根据印章使用管理规定，原损坏印章同时废止。

附件：1.启用印章印模

2.废止印章印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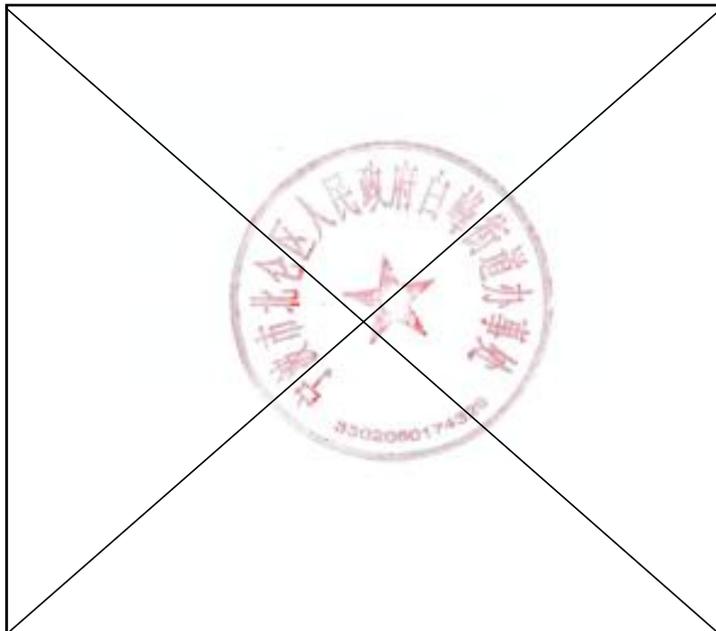
附件 1

启用印章印模



附件 2

废止印章印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

仑政办〔2021〕7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浙政发〔2021〕11号）精神，现核定我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8980立方米。为确保我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和各分项指标控制在省定限额内，现将“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及分项指标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控制采伐消耗

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保障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永续利用的重要法律制度。本次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总量和各分项指标，是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因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年实际采伐需求量存在差异以及我区松材线虫病等森林有害生物集中除治需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行区统一管理、统筹机动安排。

采伐非林地和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不占森林采伐限额；列入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的，其抚育采伐可以占用主伐或更新采伐限额；自然灾害受害木、枯死木清理采伐可在区内统筹使用森林采伐限额，不受限额分项限制。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工作，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严禁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禁止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从严控制公益林更新采伐，省级以上公益林只准进行择伐更新。引导人工商品林采伐方式转变，人工商品林

皆伐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主伐总量的 50%。依法落实伐后更新造林任务,强化采造挂钩、伐育同步等管理机制。

二、进一步简化优化林木采伐审批服务

按照便民高效原则,进一步简化采伐许可证办理程序。因征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凭区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作出的使用林地许可决定书,办理相应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个人采伐原则上实行一户一证,同一行政村范围内相连采伐地块可联户发证,同一建设工程、林业项目及自然灾害受害木清理除治等需要采伐林木的可跨小班联户发证(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可在同一街道范围内跨小班联户发证)。完善林木采伐公示制度,区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将采伐限额分配、申请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规范松科植物采伐,明确疫木采伐审批管理

从严控制松科植物采伐,除征占用林地、建设护林防火设施和开设防火隔离带,实施世界银行贷款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项目,实施省级以上森林抚育经营、森林质量提升以及其他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等特殊情形外,松材线虫病疫区松科植物只能进行除治性采伐,松材线虫病疫区内采伐的松科植物严格按照疫木处置。

简化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许可证办理,依法组织清理的单位应告知林木所有者限期除治义务,若林木所有者逾期不申请办理枯死松木采伐许可证的,依法组织清理的单位可凭采伐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依法编制并批准的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含伐区合并调查设计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采伐期限可延长至申请办理的次年 3 月 31 日。

零星枯死松木(小班中枯死松木株数少于 3 株或仅占该小班林木株数 1% 以下<含 1%>),可由疫情所在街道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于清除之日起 30 日内,将清理采

伐枯死松木的地点、株数和蓄积量等情况报告区林业主管部门，抵扣本年度或下一年度的森林采伐限额。

四、加强长效监管，保障森林健康发展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加强森林资源长效监管。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对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森林碳储量以及公益林、天然林保护情况的考核评价，切实保障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加大林业执法监管力度，做好年度森林督查工作，落实林木采伐“双随机”检查制度，坚决制止和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检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仑政办〔2017〕15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仑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doc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北仑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单位：立方米

单 位	权 属	合 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合计	主伐	抚育采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合计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合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全区合计	/	8980	2680	1840	60	1100	560	60	180	7140	2620	2000	4650	2600	40	20	450	
北仑区集体	集体	7780	2130	1690	60	1050	460	60	180	6090	2070	1700	3950	2050	40	20	400	
北仑区林场	国有	1200	550	150		50	100			1050	550	300	700	550	0	0	5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仑政办〔2021〕7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北仑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管理，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行政区域内新出让、划拨地块的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包括依法定义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法定义务以外自主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地下空间（以下简称“兼顾人防工程”）。

本实施细则所称人防工程产权，包含人防工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产权单位（个人）享有人防工程占有、使用、租赁、收益的权利。

第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区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应明确：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工程产权归属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所有。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建筑布局上应相对独立，在面向地块外部主要道路设置平时及战时主要进出通道、口部，平时应优先满足地块配套服务需要。人防区域设置机动车车位净面积占人防工程总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5%。

第五条 人防工程试行不动产登记制度。其中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的最小登记单元为一个防护单元。工程类型及范围界线由人防主管部门确认。

第六条 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与地面建筑一并进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备案手续完结 15 个工作日内，将人防工程无偿移交国有，并协助办理人防工程权属登记，首次登记产权人为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免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过程中应分摊的建筑公共部位、

公用设施设备维修费用在人防工程租赁收益中列支。

第七条 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工程，投资人持区人防部门出具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办理人防工程产权登记手续，首次登记产权人为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第八条 区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在登记簿记载和不动产权证书注记，附记“人防工程（或人防兼顾工程）临战前无偿交由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字样，申请人应在附图上对人防工程坐落位置、面积、层数等进行标注。

人防工程口部建筑可与人防工程一并登记，也可作为地面建筑单独登记。人防工程口部建筑占用地块地面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平时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应单独登记，并注明“人防工程口部房”。

第九条 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产权不得以抵押、出售、转让、赠与等方式进行处分；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工程发生人防工程产权转移的，不得改变人防工程使用性质，产权人持区人防部门再次确认同意的备案文件及登记资料，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条 人防工程竣工后鼓励平时依法开发利用，由产权人向区人防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义务修建的人防工程，建设主体自愿将人防工程使用权、收益权无偿交由区人防部门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法律法规对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平时使用、维护管理和产权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国有人民防空资产平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仑政办〔2021〕7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国有人民防空资产平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北仑区国有人民防空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民防空“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加强国有人民防空资产（以下简称国有人防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人防资产是指国家及人防主管部门占有、使用及管理的人防工程及其内部人防设备设施等。本区国有人防资产共分两类：第一类为2021年11月1日后取得建设用地义务修建的人防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第二类为政府出资建设的人防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

本区国有人防资产的平时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人防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平时使用与维护管理规章制度，切实提升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水平，对国有人防资产实施产权管理，通过试行产权

与平时经营使用权改革，实现国有人防资产保值增值，切实保障国有人防资产战时防护功能完好。

第四条 国有人防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负责组织产权登记、资产的使用、经营、处置、组织国有人防资产平时维护保养和维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平战转换工作等。

第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国有人防资产平时使用与维护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人防资产设施完备、防护功能符合相关要求、维护保养到位。负责国有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

区人防主管部门对全区国有人防资产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监督使用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建立平时使用和安全管理制度；
- （三）负责全区国有人防资产的竣工备案、工程确认，协助国有人防资产产权登记和管理移交工作；
- （四）负责建立国有人防资产专业维护体系；
- （五）负责国有人防资产统计工作；
- （六）负责全区国有人防资产维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
-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有人防工程平战转换；
- （八）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收集相关证据并进行处罚；
- （九）办理与国有人防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管理事项。

第六条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人防资产的产权人和平时经营使用权人，负责本区国有人防资产平时的使用和维护管理并协助办理国有人防工程首次登记。

第七条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国有人防资产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国有人防资产设备设施的完善和维护保养；
- (二) 负责国有人防工程区域机动车位的出租管理；
- (三) 负责国有人防资产安全生产管理；
- (四) 负责人防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巡查，发现问题报送区人防主管部门；
- (五) 受委托与使用人签订承租合同；
- (六) 完成区人防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国有人防资产使用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是专业管理单位的还应落实以下要求：

- (一) 建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制定岗位责任制度；
- (二) 制定防火、防汛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三)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 (四) 建立定期培训制度；
- (五) 建立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 (六) 受委托实施平战功能转换任务。

第九条 区人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人防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每年对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公建项目的国有人防资产，使用单位可选择自行管理，必须保障国有人防资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符合标准要求。有出租经营的遵照相关国资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国有人防资产在实施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纳入物业日常管理范围。平时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国有人防资产内车位租赁价格，参考当地物业小区地下车位租赁市场价；相关收益由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取，收取的租金主要用于国有人防资产管理和防护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安全生产管理、资产运行、综合责任险等成本开支。

第十二条 对国有人防资产的使用权或经营权租赁收入进行严格的收支管理。

第十三条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选择人防工程实际使用人、其他专业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负责日常使用和维护管理，期限不得超过3年。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日常使用与维护管理的，双方应当签订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明确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国有人防资产使用实行平战结合原则，其区域内机动车位等允许向社会公开出租，原则上应租赁给人防工程所在物业业主或小区居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

仑政办〔2021〕7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4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喻 晋
副组长：沈 健 区政府办公室
周 瑾 区科学技术局
孙建荣 区财政局
王 俊 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
成 员：胡修勤 区科学技术局
王 坚 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
贺 斌 区财政局
张继胜 区发展和改革局
任 强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胡 鹏 区投资合作局
何培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胡伟松 新碶街道
郭立平 小港街道
胡旭明 大碶街道
刘 韵 柴桥街道
徐 群 霞浦街道
江 寅 戚家山街道
史声铮 春晓街道
石惠新 梅山街道
陶 刚 白峰街道
张 正 郭巨街道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学技术局，由胡修勤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娜、柴青青任副主任。工作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发文。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宁波市北仑区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仑语〔2021〕3号

各成员单位：

语言文字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是文化的基础要素和鲜明标志。语言文字事业具有基础性、全局性、社会性和全民性特点，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事关历史文化遗产和经济社会发展，事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我国的语言文字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同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仍不平衡不充分，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还不适应信息化尤其是人工智能的发展需求，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为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重点，加强语言文字法治建设，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和谐健康语言生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立足我区发展新的要求，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发挥语言文字的政治、社会、文化、育人和对外交流功能，提高语

语言文字工作服务区域发展大局的能力，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人民群众学习使用语言文字和提升科学文化素质的需求。

——坚持推广普及、提高质量。坚定不移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大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力度，提高普及程度，提升普及质量，增强居民语言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

——坚持遵循规律、分类指导。准确把握我区语言文字工作情况，遵循语言文字发展规律，牢固确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树立科学语言文字观，改革创新、稳中求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妥善处理好各类语言文字关系，构建和谐健康语言生活。

——坚持传承发展、统筹推进。充分发挥语言文字的载体作用，深入挖掘中国语言文字的文化内涵。处理好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与适应现代化建设需求的关系。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多方合力。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普通话在全区普及率达到90%以上，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语言文字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得到更好传承弘扬，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语言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到2035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区范围内的普及更全面、更充分，普通话在农村地区的普及率显著提高，区域语言文字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基本实现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四）大力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按照“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代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分类指导，精准施策。聚焦农村地区，聚焦重点人群，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继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大

幅提高农村普通话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和常态化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开展全区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和质量监测。建设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区域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五）坚持学校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阵地。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坚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等各个环节，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回头看工作。建立完善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监测和评价标准。大力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加强教材建设，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贯彻落实。建设书香校园，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读写能力和语文素养。

（六）提升居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系统相关从业人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提高教师、基层干部等人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开发普通话学习资源。推进普通话水平测试，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测评体系。开展居民语言教育，提升居民语言文化素养，提高居民语言能力。

三、加快推进语言文字基础能力建设

（七）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大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力度，强化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领域语言文字监督检查。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加强对新词新语、字母词、外语词等的监测研究和规范引导。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强化对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和管理，坚决遏

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加强地名用字、拼写管理。不断完善语言文字规范体系和标准体系。

（八）推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发挥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在区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提升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能力，推进语言文字的融媒体应用。加强语言文字信息化平台建设，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和信息服务资源。

四、积极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

（九）传承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加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资源建设及创新传播。推动社会各界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加强中小学经典诗文教育、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十）保护开发语言资源。大力推进语言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科学保护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加强民族文字教材管理，提升民族语文教学质量。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一）加强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语言文字工作全过程。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切实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相关工作绩效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足配齐工作人员。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科技等手段，履行政府依法监管语言文字应用和提供语言文字公共服务的职责，加快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职能。

（十二）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区语委统筹全区语言文字工作。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建立分工协

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统筹推进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将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纳入队伍建设、行业规范、监督检查等范围。创新社会参与语言文字事业机制。探索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经费投入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语言文字事业。

（十三）夯实语言文字工作法治基础。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动完善语言文字法律制度，制定相关配套规章。依法加强管理，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机关的公务用语用字，作为学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基本用语用字。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相关行业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推动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执法检查。健全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协调机制。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规划和普法教育内容。

（十四）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系统干部队伍培养培训，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治理能力和水平。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语言文字培训。完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建设高质量语言文字科研人才队伍。健全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表彰奖励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宁波市北仑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北仑区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奖获奖 工程名单的通知

仑建〔2021〕94号

各建筑业企业、建设（房地产）单位、监理公司、设计企业、区安质站、区建管站，有关单位：

根据《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奖评审办法和“北仑山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的通知》（仑建〔2021〕75号）文件要求，经企业申报，考核组考核检查，评委会审定等环节，由浙江尚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邬隘幼儿园新建工程等7个工程获2021年度北仑区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奖，现将获奖工程名单予以通报（获奖名单随文附后），特此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区各建筑业企业要向受表彰的企业学习，大力开展“创优夺杯”活动，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度北仑区结构优质工程获奖工程名单

一、工程名称：邬隘幼儿园新建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尚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杨行；

监理单位：宁波华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王海军；

设计单位：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二、工程名称：小山幼儿园及雪莲社区管理用房工程2#楼（幼儿园）、地下室

承建单位：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桂君祥；

监理单位：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罗来富；

设计单位：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三、工程项目：新碶凤洋一路西原宁波热电厂地块居住项目一标段（11#、12#、13#、15#楼、地下室）

承建单位：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石志伟；

监理单位：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吴计生；

设计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四、工程项目：新碶凤洋一路西原宁波热电厂地块居住项目二标段（8#、9#、10#、16#楼、地下室）

承建单位：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岳朝；

监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彭兴三；

设计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五、工程项目：新碶凤洋一路西原宁波热电厂地块居住项目三标段（4#、5#、6#、7#楼.地下室）

承建单位：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赵高学；

监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彭兴三；

设计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开投星深置业有限公司。

六、工程项目：新碶凤洋一路西原宁波热电厂地块居住项目四标段（1#、2#、3#、14#楼、地下室）

承建单位：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邓建强；

监理单位：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吴计生；

设计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七、工程项目：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1#、2#、3#楼智能车间、CCV 车间、局放车间、检测车间、研发车间、食堂、立塔（地下一层）

承建单位：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毛叠薇；

监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监：何盛坤；

设计单位：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北仑区房屋安全排查、鉴定机构登记 企业名录

根据《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宁波市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管理办法》（甬建发〔2015〕234号）文件要求，经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截止到2021年底，北仑区有19家房屋安全排查、鉴定机构完成登记，2022年可以在北仑区域开展房屋安全排查、鉴定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1	浙江科嘉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142弄98号	王磊	13957855100	排查、鉴定
2	浙江宁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	王海波	13586736680	排查、鉴定

3	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	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 20 巷	李根	15858412118	排查、鉴定
4	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区洋沙山西八路 21 号	郑淑寅	13750825121	排查、鉴定
5	浙江华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新晖路 682 号	费澍	13806638838	排查、鉴定
6	宁波理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 1 号	舒坚江	15824203901	排查、鉴定
7	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 40 号	刘军	13958325992	排查、鉴定
8	宁波市紫光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蛟川街道顺泰路 268 号	吴军军	13386666366	排查、鉴定
9	宁波核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宁波市兴宁路 66 号富邦广场 A 座 9 楼	杨样	13967828406	排查、鉴定
10	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	宁波市慈溪市逍林镇樟新北路 1398 号	陈小杰	13917152861	排查、鉴定
11	浙江华咨工程检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	高峰	13906747287	排查、鉴定

	测有限公司	舟村 305 号			
12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496 号	韩天伟	13777069907	排查、鉴定
13	宁波市天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曙区长春路 70 号 3 楼	严栋	13566015217	排查、鉴定
14	宁波中房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228 号 1 幢 5 楼-2	江巽金	13008976888	排查、鉴定
15	浙江大合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商会北楼 2515 室	袁善堤	13395743372	排查、鉴定
16	浙江城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55 号 20-27 室	陈邦孟	13605718288	排查、鉴定
17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20 号	刘彦君	13884461970	排查、鉴定
18	浙江瑞邦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美银大厦 7 楼	张依婷	13812829259	排查、鉴定
19	浙江核力建筑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路 857 号 3 幢 305 室	沈文辉	15306632277	排查
备注					

解读《北仑区国有人民防空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一、文件起草背景

《人民防空法》颁布实施后，各地人防工程建设走上了快速、规范和法制化发展的道路。但是，因人防法律体系建设不完善，工程产权不明晰，导致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及维护经费难落实，平时使用权益争夺纠纷、矛盾时有发生。2017年，浙江省承接了国家人防办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课题，并明确在宁波、杭州、嘉兴、衢州等四地推进试点工作。2021年6月，根据宁波市人防办《2021年度区县（市）人民防空指挥部和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绩效目标》的要求，北仑被列为试点区（县、市）之一。北仑区着眼解决人防工程产权不明晰、维护管理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以更好地实现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促进区域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探索试行权责明确、管理有序的人防工程产权管理制度，制定了人防工程产权改革相关试点文件《北仑区国有人民防空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

二、文件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生效）。
-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发布）。
- 3.《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实施）。
- 4.《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深化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防办〔2019〕13号，2019年5月5日发布）。
- 5.《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2020〕1号，2020年1月16日发布）。

三、文件主要内容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此次人防工程产权改革文件分为《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

主要涉及适用人防工程范围、人防工程产权归属、人防工程登记方式、国有人防资产定义及管理办法等五个方面。

（一）适用人防工程范围。《实施细则》中明确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包括依法定义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法定义务以外自主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需要地下空间（以下简称“兼顾工程”）。

（二）明确人防工程产权。《实施细则》中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方案或出让合同（划拨书）中，明确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产权归投资人所有。

（三）人防工程登记方式。《实施细则》中规定人防工程试行不动产登记制度。其中，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的最小登记单元为一个防护单元。工程类型及范围界线由人防部门确认。

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投资人持区人防部门出具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办理产权首次登记手续。

同时，规定区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首次登记并核发不动产权证，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应注明“人防工程（或人防兼顾工程），临战前无偿交由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字样，载明人防工程坐落位置、面积、层数等，并在附图上进行标注。

（四）国有人防资产定义。《管理办法》中明确国有人防资产是指以人防部门为产权人的人防工程及其内部人防设备设施等。《实施细则》施行前已依法定义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防工程（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建设主体或管理单位自愿将人防工程使用权、收益权无偿交由区人防部门的，参照国有人防资产平时使用管理。

（五）国有人防资产管理办法。国有人防资产通过试行所有权与平时经营使用权分离，人防部门为全区国有人防资产所有权人。同时规定国有人防资产的使用权或经

营权租赁收入，为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接受国资、财政等相关部门监督。

《管理办法》拟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试行期三年。

四、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解读人：乐唯一

联系方式：0574-89383523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9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

